（上接第10版）

序号	总类别	子类别	申报单位	奖励依据	拟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初审情况
24	新兴服务业	会展产业	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（三）2、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，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，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，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，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，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	3	2015永康市品牌汽车联展，展出面积5000平方米，属于地方性展会，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25			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（三）2、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地方性、全国性、国际性展会，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，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，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，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，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	3	2015永康秋季服装展销会，展出面积6800平方米，属于地方性展会，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26	综合性	重点企业培育	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三章第六条（三）首次被评为金华市、省服务业重点企业（高端企业）的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经认定的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超过500万元，以上一年地方财政贡献额为基数，每年上交的地方财政贡献额环比增长超过10%部分予以全额奖励，最高限额为50万元	50	2015年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，与去年同比增长138%，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27	发展类	重点项目推进	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二章第六条（一）经认定的省服务业重大项目（房地产及金融项目除外），按时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和投资计划的，按其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（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，土地价款除外）给予3%的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累计不超过300万元。	41	经认定的省服务业重大项目，经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5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为3856.99万元，按规定拟补助116万元。由于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300万，前两年度已经奖励259万元，本次奖励41万元。
28	建筑业	建筑业	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	本地纳税2559.65万元，拟奖励10万元。
29			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76.6	外经纳税478.63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76.58元，拟奖励76.6万元。
30			浙江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	本地纳税901.84万元，拟奖励10万元。
31			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44.1	外经纳税275.40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44.06万元，拟奖励44.1万元。
32			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	本地纳税2282.89万元，拟奖励数10万元
33			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8.3	外经纳税176.62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28.26万元，拟奖励28.3万元。
34			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	1. 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，奖励企业5万元。	5	本地纳税254.18万元，拟奖励5万元。
35			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6.1	外经纳税163.31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26.13万元，拟奖励26.1万元。
36			浙江经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1. 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，奖励企业5万元。	5	本地纳税224.77万元，拟奖励5万元。
37			浙江经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3.4	外经纳税145.97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23.36万元，拟奖励23.4万元。
38			浙江紫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	本地纳税1173.64万元，拟奖励10万元。
39			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3.8	外经纳税86.10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13.78元，拟奖励13.8万元。
40			浙江佳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1.3	外经纳税70.67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11.31万元，拟奖励11.3万元。
41			浙江长松建设有限公司（原永康市石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	本地纳税556.27万元，拟奖励10万元。
42			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3	外经纳税1.77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0.28万元，拟奖励0.3万元。
43			浙江省永康市新宏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	本地纳税632.82万元，拟奖励10万元。
44			浙江省永康市新宏建设有限公司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1	外经纳税0.67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0.11万元，拟奖励0.1万元。
45			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9.1	外经纳税56.74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9.08万元，拟奖励9.1万元。
46			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1. 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，奖励企业5万元。	5	本地纳税243.25万元，拟奖励5万元。
47			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7	外经纳税4.50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0.72万元，拟奖励0.7万元。
48			浙江省永康市洪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 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，奖励企业5万元。	5	本地纳税236.03万元，拟奖励5万元。
49				2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2	外经纳税1.01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0.16万元，拟奖励0.2万元。
50			浙江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 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二）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，奖励企业5万元。	5	本地纳税207.38元，拟奖励5万元。
51			浙江新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.9	外经纳税18.20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2.91万元，拟奖励2.9万元。
52			浙江太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.5	外经纳税9.55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1.53万元，拟奖励1.5万元。
53			永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.2	外经纳税7.42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1.19万元，拟奖励1.2万元。
54			浙江明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7	外经纳税4.16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0.67万元，拟奖励0.7万元。
55			永康市天睿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（十）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，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5	外经纳税2.8万元×地方留成32%×奖励50%=0.45万元，拟奖励0.5万元。

（下转第12版）